

## 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5/02/23~105/03/08。

本行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5年3月09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約定書

，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外匯即期匯率設定交易及相關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p>客戶申請匯率設定交易前，需於本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須於提出匯率設定交易之時以及交易有效期間內，於該帳戶中留存足夠之交易款項。倘客戶於申請匯率設定交易時，其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未存有足額款項，本行得拒絕該筆匯率設定交易之申請。客戶並同意本行於接受客戶之匯率設定交易之申請時，得逕行將該筆匯率設定交易申請轉出之外幣金額予以圈存（經圈存之外幣金額將不能動用或交易），若該筆匯率設定交易確定取消或未成交，本行將逕行解除該筆圈存之金額。<del>外幣活期存款帳戶開戶及帳戶相關事宜，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行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補充條款之約定辦理。</del><b>若因圈存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致本行無法於交易成交後執行交割，則本行得逕行終止或解除交易，如因此造成本行之損害或費用支出，客戶應負賠償責任。</b></p>	<p>客戶申請匯率設定交易前，需於本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須於提出匯率設定交易之時以及交易有效期間內，於該帳戶中留存足夠之交易款項。倘客戶於申請匯率設定交易時，其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未存有足額款項，本行得拒絕該筆匯率設定交易之申請。客戶並同意本行於接受客戶之匯率設定交易之申請時，得逕行將該筆匯率設定交易申請轉出之外幣金額予以圈存（經圈存之外幣金額將不能動用或交易），若該筆匯率設定交易確定取消或未成交，本行將逕行解除該筆圈存之金額。<u>外幣活期存款帳戶開戶及帳戶相關事宜，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行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補充條款之約定辦理。</u></p>